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董志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董志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董志辉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2024年5月7日）为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志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董志辉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顾问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董志辉先生及其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对董志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辛勤付出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